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华航 881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华安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博华航字〔2016〕25号文悉。“惠华航 881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30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华航 881”自卸砂船（2244总吨、1256净吨、载货量 352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合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

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